

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23 日，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张大庄镇齐东村，厂区总占地面积 2000m²。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购置砂光机、立铣机、压刨机、双头锯、电锯和打眼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0 套桌椅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套桌椅。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9 月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30 日宁津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审批（宁环报告表[2018]423 号）。2019 年 6 月，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 45%。

（四）验收范围

年产 3000 套桌椅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工程较环评及批复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粉尘

南车间：建设单位在截料、砂光、铣造型、打磨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

北车间：建设单位在截料、砂光、铣造型、打磨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

②有组织有机废气

北车间：建设单位在粘板、组装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引至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环节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砂光机、立铣机、压刨机、双头锯、小磨光机、打眼机、拼板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密闭、设备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废胶桶、光氧设备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胶桶经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

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桌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4.4\text{mg}/\text{m}^3$ ，相应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0\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6）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速率限制要求；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 的排放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903\text{mg}/\text{m}^3$ 、 $0.320\text{mg}/\text{m}^3$ 、 $0.171\text{mg}/\text{m}^3$ 、 $4.7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分别为 $3.01\times 10^{-3}\text{kg}/\text{h}$ 、 $1.07\times 10^{-3}\text{kg}/\text{h}$ 、 $5.70\times 10^{-4}\text{kg}/\text{h}$ 、 $0.0159\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1 中第 II 时段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8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 小时浓度最高分别为 $11.6\mu\text{g}/\text{m}^3$ 、 $32.4\mu\text{g}/\text{m}^3$ 、 $53.3\mu\text{g}/\text{m}^3$ 、 $945\mu\text{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8.4dB-57.2dB 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见三、（四）款。

（二）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组织、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

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参照《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第7款(生产过程控制)、第10款(废气收集处理)和(DB37/2801.7-2019)第4.3款要求，不断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如改进集气罩封闭、加设管道风阀等)，持续提高净化效率。确保净化工艺有效运行、达标排放。

进一步加强木料加工各工序收尘工艺改造，逐步提高木屑尘收集率，优化清洁生产环境，杜绝简易处置木屑尘，减少低空无组织排放。

2、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HJ944—2018)要求，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登记制度，促进管理水平提升。

3、参照山东省DB37/T3535—2019第4.2和4.3款及附录A、B之要求，进一步规范监测条件和废气排放口标识。

4、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建设危废管理制度、管理台账。

6、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宁津恒茂木业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6月23日

整改照片如下：

